

经济和管理

中央企业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 功能定位研究^{*}

黄群慧

【摘要】从创新生态系统观的研究视角、基于国有企业分类改革的思路并针对中央企业的技术创新的现状进行分析,中央企业应该将自己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功能定位为重大自主创新生态系统的核心企业,将更多的资源集中于重大自主创新生态系统的构建。中央企业应通过整合创新资源引导创新方向,形成创新辐射源,培育具有前瞻性的重大共性技术平台,寻求突破重大核心技术、前端技术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先导技术,从而有效发挥中央企业在调整经济结构、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带头和引领作用。

【关键词】中央企业 国家创新体系 创新生态系统观 核心企业

【中图分类号】F27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3)03-0033-06

一、引言

一直以来,国有企业的技术创新问题呈现两方面特点。一方面,国有企业在资金、人才资源投入和产出成果上都具有数量优势,在创新政策支持上处于有利地位,创新活动起点和水平较高,对我国的创新型国家建设起着关键作用;另一方面,国有企业被认为存在自主创新的动力和压力不足、内在激励和能动性不够问题,相对于其占有的创新资源,总体效率还偏低。党的十八大以后,我国的经济发展战略要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战略转型。所谓“要素驱动”战略强调的是通过投资、劳动力、资源、环境等要素的低成本的大量投入来驱动经济快速发展,追求的是经济发展速度,以经济增长数量为战略目标。而“创新驱动”战略强调的是通过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来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追求的是经济发展效益,以经济增长质量为战略目标。面对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转型,占有大量创新资源的中央国有企业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应该发挥怎样的作用,以及如何更有效地发挥作用,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国家战略问题。

二、创新生态系统观的研究视角

随着对创新活动研究的深入,有关创新对于社会经济发展、国家竞争战略的重大意义以及自主创新的必要性,已经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共识;与此同时,有关创新活动的复杂性也得到理论界的深刻解释。理论界对创新活动复杂性的一个最好的解释视角是创新生态系统观。创新生态系统观是从仿生学角度解释创新的一种理论,是基于网络创新和开放式创新理论的进一步发展。早在1977年,Hannan & Freeman提出了“组织种群生态学”的观点,认为在一个特定边界内的、具有共同形式的所有组织构成种群,同一个种群中的组织对环境的依赖程度的不同影响着这些组织的活动方式及其结构。^①此后,从仿生学角度研究企业组织行为的文献大量出现。

^{*} 本文是笔者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深入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研究》(12ZD8-085)阶段性成果。

^① Hannan M. T., Freeman J. H., The Population Ecology of Organiz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7, (82): 929~964.

1996年, Moore将企业生态系统界定为以组织和个体的相互作用为基础的经济联合体。^① 2006年, Adner从创新生态系统角度研究企业创新行为, 他认为企业创新行为往往不是单个企业可以实现的, 而是要通过与一系列伙伴的互补性协作, 才能产生创新行为, 从而生产出具有顾客价值的新产品。^②

归结起来, 创新生态系统论认为, 创新系统是一个生命系统, 创新活动不能仅仅理解为一个环节, 或者一系列环节的链条, 而应是一个具有多主体参与的具有网络化和开放性的复杂生态系统运行结果。创新生态系统由各种各样的主体所组成, 这些主体也被称为生物物种或者成员, 生物物种既包括企业个体及同质企业所形成的种群, 也包括消费者、政府、研究机构、供应商、市场中介、金融机构和投资者等各类利益相关者, 他们相互间存在各种复杂关系。这种复杂关系既有垂直关系, 如供应商、消费者、市场中介机构等关系; 又有水平关系, 如竞争对手、其他产业的企业、政府部门、高校、科研机构、利益相关者等关系。概括地说, 创新生态系统是由企业、政府、科研机构和中介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相互作用、共存共生、共同学习、共同演进形成的具有创新功能和网络结构的复杂开放系统。每一个创新生态系统都是一个开放的、与社会有着全方位资源交换的、而且不断在做内部调整的动态系统, 具有自身所在系统特有的特性和功能。

为了描述这个复杂的多主体的创新生态系统, 理论研究者对这些创新生态主体划分了不同的层次, 按照其对创新活动的直接作用, 一般可以划分为核心层、扩展层、相关层和外部环境层。在这种创新生态系统中, 扮演搭建创新平台、引导创新方向、整合创新要素、协调各类创新主体行为、配置创新资源角色的主体, 构成生态系统的核心层, 对于技术创新生态系统而言, 这个核心层一般是企业或者企业联盟, 这些企业被称为创新生态系统的核心企业。一个国家的创新体系就是由无数个这样的创新生态系统构成的。

按照我国的分类, 国家创新体系包括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知识创新体系、国防创新体系、区域创新体系和中介服务体系, 其中核心是技术创新体系。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 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2012年9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专门下发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则进一步具体要求, 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 吸纳企业参与国家科技项目的决策, 产业目标明确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由

有条件的企业牵头组织实施。如果从创新生态系统观看, 这意味着我国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关键是形成众多的由核心企业主导、多种主体参与的技术创新生态系统。由于核心企业在技术创新生态系统中具有引导创新方向、整合创新要素、协调各类创新主体行为、配置创新资源的功能, 所以培育能够主导技术创新生态系统的核心企业, 就具体成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关键中的关键。

中国作为一个后发的社会主义大国,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是一个必然的战略选择。如果将自主创新理解为具有技术首创、技术突破内生、市场投放率先、经济效益显著等特征的一种创新活动, 将产生这种创新活动的技术创新生态系统界定为自主创新生态系统, 那么, 从国家创新战略角度看, 我国需要建设众多的自主创新生态系统, 从而推进我国创新型国家目标的实现。这种自主创新生态系统建设的关键, 是培育相应的主导自主创新生态系统的核心企业。

三、中央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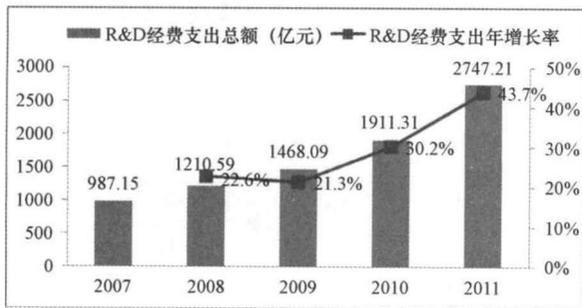
近年来, 随着国家自主创新战略的实施, 中央企业的技术创新意识不断增强, 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加大, 取得了众多科技创新成果, 中央企业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国家队”的地位日益凸显。从创新能力和创新资源投入看, 截止到2010年底, 中央企业拥有两院院士217人, 科技活动人员和研究开发人员分别达到129.8万人和53.5万人; 在“十一五”建设的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中, 中央企业获批建设47家, 占国家总数的49%; “十一五”期间, 科技部等八部门联合启动实施“国家技术创新工程”, 有54家中央企业被正式命名为“创新型企业”, 在56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 有24个由中央企业牵头或参与组建。从具体研发投入看, 中央企业从2007年不足1000亿元增长到2011年的2747.21亿元, 年均增长29.4% (见图1); 自从2008年央企R&D投入强度首次突破1%之后, 一直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2010年和2011年R&D投入强度分别为1.2%和1.4%。^③

① Moore J. F., *The Death of Competition: Leadership and Strategy in the Age of Business Ecosystems*, Harper Business: New York, 1996.

② Adner R., *Match Your Innovation Strategy to Your Innovation Ecosystem*,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2006, 84 (4): 98.

③ 李政:《中央企业自主创新报告2012》, 中国经济出版社2013年版, 第4~10页。

图1 2007年~2011年中央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国资委网站公布的最新资料以及《中央企业自主创新报告2012》第4页有关资料整理。李政：《中央企业自主创新报告2012》，中国经济出版社2013年版。

从创新活动和创新成果看，首先，这些年中央企业的专利大幅增加，如表1所示，中央企业专利申请总量从2004年的0.66万件增长到2011年的6.69万件，其中，作为技术创新实力的重要表征的发明专利在全部专利申请中的比重逐步提高到50%左右，高于全国32.2%的平均水平。中央企业每年的授权专利总量从2004年的0.39万件，增加到2011年的4.12万件，年均增长0.53万件，其中发明专利从2004年的0.13万件，增长到2011年的1.15万件。其次，中央企业在重大创新领域中表现突出，《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我国需要突破的11个重点领域，中央企业都有涉及；16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央企业参与了15个；863计划的参与率达到29.5%，科技支撑计划参与率达到23.3%，即使在基础研究领域973计划中，参与率也达到13.5%。在载人航天、绕月探测、特高压电网、支线客机、4G标准、时速350公里高速动车、3000米深水钻井平台、12000米钻机、实验快堆、高牌号取向硅钢、百万吨级煤直接液化等领域和重大工程项目中，中央企业已经获得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成果。再次，中央企业这些年获得了众多国家级技术创新成果奖项。从2005年到2011年，中央企业共获得国家科技奖励467项，占国家科技奖励总数的24.6%，其中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3项，占特等奖100%，一等奖44项，占57.9%，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3项，占37.5%。最后，在产学研结合方面，一些中央企业体现出其“核心企业”的作用，2011年国家科技进步奖的219个获奖项目中，产学研结合项目为50个，其中中央企业参与的项目有25个，占半壁江山。^①

虽然近些年中央企业在自主创新方面取得了许多成就，但是，无论是从创新效率看，还是从创新型国家战略要求看，中央企业在自主创新方面还任重道远。一方面，中央企业的总体创新效率较低。以2009年为例，

中央企业研发经费达到1468亿元，相当于全国研发经费投入的31.8%。而中央企业申请专利39203项，仅占全国专利申请的4.5%，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9993项，占全国发明专利申请的8.7%；授权专利20431项，占全国专利授权的4.1%，其中发明专利授权4891项，占全国发明专利授权的7.5%。^②另一方面，技术创新投入和产出在央企中的分布极不均衡，并不是大多数企业都十分重视技术创新。从投入看，近些年中央企业R&D投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一些超大型企业集团，但还有相当多的企业研发投入较低，到2011年R&D投入强度不足1%的还有28家，约占全部中央企业的27%。2011年研发投入最高的中央企业主要是航空工业、航天科技、中国移动、中国石油、中船重工、航天科工、中铁工程等大型企业集团。前10位企业的研发投入总额占全部企业的48.2%，前20位企业则占到67%。从产出看，截至2010年，中央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总量最多的10家企业是中国石化、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化工、中国石油、宝钢集团、中国铝业、中国船舶重工、中国航天科技、中国兵器、国家电网公司，这10家企业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共计18192件，占全部中央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总量的60.6%。^③更进一步分析中央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可以看出这些活动还呈现出以下四个特征：一是在技术研发资源投入上重“硬”轻“软”，将技术研发资源相对集中用于核心产品和生产设备等“硬技术”，而轻视生产工艺和管理创新等“软技术”；二是在技术研发领域选择上重“用”轻“研”，研发方向大多集中于相对短期见效的、应用型技术的研究开发，而非发展具有长期战略意义的、基础性或战略性技术的研究开发；三是在创新活动的形式上重“点”轻“面”，往往是技术进步、技术升级或技术攻关这类“离散的”、“阶梯式”创新活动居多，而整体提升技术效率的“连续的”、“系统性”创新活动相对较少；四是在创新活动的水平上“高不成，低不就”，在技术资源拥有绝对量和技术活动水平上，与国内其他企业相比较往往有领先优势，而放到世界范围内跟国外技术领先的大企业相比时则劣势明显。^④中央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这四方面特点

① 李政：《中央企业自主创新报告2012》，中国经济出版社2013年版，第10~12页。

② 梁晓亮：《50家创新型央企包揽央企98%发明专利》，《经济日报》2011年8月30日。

③ 中国创新型企业发展报告编委会：《2011中国创新型企业发展报告》，经济管理出版社2011年版，第114页。

④ 余菁：“国有大型企业自主创新政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中国企业自主创新政策研究”，内部研究报告，2012年12月。

是与我国整体经济发展阶段和赶超型经济战略相适应的,但这四方面创新活动特点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我国

原创性科技成果较少、关键技术对国外技术依赖程度高的格局,影响了我国技术创新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表1 2004年~2011年中央企业的专利情况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申请专利	总数	6579	10031	14669	21371	30894	39203	52283	66900
	其中发明专利	2853	4462	7133	11004	15165	19993	26563	32500
	发明专利比例(%)	43.37	44.48	48.63	51.48	49.09	51.00	50.81	49.58
授权专利	总数	3886	4968	7392	10014	14524	20431	30616	41228
	其中发明专利	1265	1657	1755	2056	3299	4891	7526	11500
	发明专利比例(%)	32.55	33.49	23.74	20.53	22.71	23.90	24.58	27.90

资料来源:根据国资委网站公布的最新资料以及《中央企业自主创新报告2012》第7页有关资料整理。李政:《中央企业自主创新报告2012》,中国经济出版社2013年版。

四、基于使命定位的中央企业分类改革思路

上述中央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所呈现的重“硬”轻“软”、重“用”轻“研”、重“点”轻“面”和“高不成,低不就”的特征,从根本上体现了其追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短期经济目标的要求。应该说,随着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的推进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这些年国有企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有关国有企业承担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经济使命得到了很好的实现。但是,这些年围绕国有企业社会争议仍然很大,有关国有企业因为垄断等原因造成社会福利损失的指责仍不绝于耳。问题的关键在于国有企业作为一种国家设立的企业,其使命定位是什么?显然人们不会都认为国有企业仅仅是要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经济使命。

经过多年的摸索,我国国有经济的功能被定位为弥补市场缺陷、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和发挥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国有经济要控制的行业和领域主要包括:涉及国家安全行业、自然垄断行业、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这种国有经济的整体定位,是十分科学的,既满足了市场经济共性要求,又满足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特性要求。但是,对于每个具体的国有企业而言,上述整体功能定位会造成具体国有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面临“盈利性使命”与“公益性使命”的诉求冲突。一方面,国有企业要通过追求盈利性来保证自己的不断发展壮大,从而实现主导地位;另一方面,国有企业要弥补市场缺陷,服务公共目标,这可能会要求牺牲盈利。这会使得国有企业陷入赚钱和不赚钱两难的尴尬境地——不赚钱无法

完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壮大国有经济的目标,赚了钱又被指责损害了市场公平和效率。企业运行的逻辑是使命决定战略,实际上,正是由于国有企业使命存在矛盾,引起了这些年国有企业行为出现偏差,一方面在传统制造业中过量的国有资本不断制造新的过剩产能,形成对非公资本的挤出;另一方面,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改善民生、国家长远发展的重要领域中,国有资本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因此,必须给国有企业具体明确的使命定位。这要求对国有企业进行分类,不同类型的企业应该承担国有经济的功能定位。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国有经济功能的定位,可以将国有企业分为三个大类,^①第一类是公益性企业,这主要是指处于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的企业,具体行业包括教育、医疗卫生、公共设施服务业、社会福利保障业、综合技术服务业等,这些行业的国有企业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承担公益目标。对于公益性企业,可以采用国有独资公司的形式,针对具体的企业专门立法,并建立严格的政府预算管理制度,其收入和支出都要有严格的预算管理,对管理层考核的核心要求是能否很好地实现公益性目标。第二类是功能性企业,主要是指处于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企业,这类企业所处领域相对宽泛,具体包括军工、石油及天然气、石化和高新技术产业等,而且这类领域随着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变化可以变化,这类企业既需要充当国家政策手段,又需要追求盈利目标,以促进自身的发展壮大,从而发挥对国家经济安全和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对于功能性企业,可以采用国有控股的公司制的形式,

^① 黄群慧:《实施“精细化改革战略”,明确国有企业的组织使命与定位》,《经济与管理研究》2007年第1期。

也可以成为国有上市公司，这类企业除了满足公司法的一般要求外，还要针对其所处行业建立专门的行业法规来管理，要接受政府一定的预算管理，对管理层的考核要以经济目标为主，满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第三类是商业性企业，这类企业是除了上述两类企业以外所有的现有企业，这类企业完全是盈利性企业，处于竞争性行业，与一般商业企业一样，其生存和发展完全取决于市场竞争。对于商业性企业，可以是国家相对控股的公司制形式，企业设立和运行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即可，国资管理部门的监管形式主要依靠对派出董事的管理，其收益主要是股权收益。

从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目标要求看，国有企业应该主要体现为公益性企业和功能性企业，要不断将国有资本集中在这两类企业上。而商业性企业，是由于历史原因而遗留下来的企业，原则上不新设这类企业，从长期看国有股可以从这类企业逐步退出，从而保证国有资本集中到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

基于上述将国有企业分为公益性企业、功能性企业和商业性企业三类的改革思路，从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看，三类企业技术创新的要求也相应不同。对于商业性国有企业，围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经济使命，现有国有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的特征是有其合理性的。但对于公益性和功能性国有企业，就主要不是有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使命，国家需要赋予其有关技术创新方面的具体使命，要求其开展符合国家利益的重大技术创新活动，而非一般性商业性技术创新活动。未来的改革方向应该是将国有资本都集中在公益性和功能性国有企业，也就是说，国有企业要从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高度寻求在国家创新体系中自己的功能定位。

五、中央企业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功能定位

从建设创新型国家战略方面，国有企业作为一种制度安排，需要体现国家的意志和社会价值取向，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方面具有其独特的功能定位，这一点对于中央企业尤其如此。中央企业主要分布在一些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涉及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且处于排头兵和主导地位，在国家技术创新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有责任、有义务发挥骨干带动作用。中央企业的创新绝不能仅仅侧重于贴近市场的、应用性或竞争性强的、商业价值相对显性化的创新活动，不能满足于支撑自己企业短期利润回报的引进技术或者低水平技术创新活动，应该着力主导形成重大自主创新生态

系统，集中开展那些具有长期性、基础性、关键性、重大性、共用性、风险相对较高、技术外溢效应非常明显等特征的重大技术创新活动。也就是说，按照我们第二部分所提出的生态系统观的研究视角，中央企业要将自己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定位为重大自主创新生态系统的核心企业，将更多的资源集中于重大自主创新生态系统的构建，通过整合创新资源引导创新方向，形成创新辐射源，培育具有前瞻性的重大共性技术平台，寻求突破重大核心技术、前端技术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先导技术，从而有效发挥中央企业在调整经济结构、产业转型中的带头和引领作用。从国家创新战略角度看，中央企业应当在三类重大共性技术平台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一是战略共性技术，这类共性技术是处于竞争前阶段的、具有广泛应用领域和前景的技术，这类共性技术有可能在一个或多个行业中得以广泛应用，如信息、生物、新材料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及应用基础研究所形成的技术。二是关键共性技术，这是指关系到某一行业技术发展和技术升级的关键技术。三是基础共性技术，这是指能够为某一领域技术发展或竞争技术开发作支撑的，例如测量、测试和标准等技术。

基于中央企业作为重大自主创新生态系统的核心企业的功能定位，可以说，这些年中央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经济使命完成了，但中央企业的重大自主创新的创新使命并没有很好地实现。为了更好地完成中央企业的国家创新使命，有效地实现作为国家重大自主创新生态系统的核心企业的功能定位，在具体操作上，应该积极推进以下措施和政策。

首先，要根据现有的中央企业情况，重新梳理 115 家中央企业的使命，明确哪些中央企业属于公益性和功能性企业，并具体针对这些企业提出他们应该承担的国家创新战略要求的技术创新使命。其次，针对创新使命，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要求这些中央企业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重大技术创新活动中。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落实和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的考核措施，加强对不同行业研发投入和产出的分类考核。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自主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中央企业围绕国家重点研发任务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产业化”，这需要各个相关政府部门设计具体政策有针对性的落实。再次，要激励中央企业积极创新、敢于创新、承担创新风险，其根本是企业家精神的培育。中央企业的经营管理者由于是上级组织部门任命，更多的是政府官员的角色，其行为准则是不允许犯错误，所以导致谨小慎微、因循守旧的国企领导人文化，这与积极创新、敢于创新、勇于承担

风险的企业家精神具有根本区别,这要从制度上保证中央企业经营管理者从政府官员角色向企业家角色转变。这里还要指出的是,试图通过对国企领导人考核来推进中央企业的自主创新工作并不一定有效,创新投入可以考核,但是否具有勇于创新、承担风险的企业家精神是无法通过指标来考核的。实际上,敢于承担创新风险的真正企业家精神来自于内在激励,而非外在约束。最后,针对由于制度原因形成的中央企业创新风险承受力小的特点,积极化解中央企业的创新风险,建立有助于创新的生态系统。在创新方向和项目选择上,中央企业要选择那些方向相对明确的重大研究项目;通过

完善创新生态,建立有效的专利保护制度,激励中小企业创新发明专利,中央企业可以通过选择采购这些发明专利进一步产业化,来避免创新方向选择错误的重大风险;通过政府长期采购等承诺来减少未来创新的不确定性;还可以通过引入风险投资基金、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等手段在中央企业逐步形成包容技术创新失败的制度文化环境。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王姣娜

A Research on the Function of Central SOEs in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Huanqunhui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novation ecosystem concept and the idea of classification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is article puts forward that central enterprises should be core enterprise in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in view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Central SOE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he Central SOEs are suggested to focu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major independent innovation ecosystem system, to cultivate forward-looking important common technology platform, to break through major core technology or the cutting-edge technology in a new industry, as well as to play effectively leading role in both the adjustment of economic structure and the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Key words: Central SOEs;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innovation ecosystem view; core enterprise

观点选萃

朱子义命观：一种可能的道德生活

李敬峰 刘俊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中国哲学专业博士生李敬峰和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哲学专业博士生刘俊在来稿中指出：

朱子的义命观是在程颐的义命观上深入和推进的,程颐开其序,朱子深化之。朱子的义命观继续延续传统儒家高标主体道德自由的主张,早在孔子那里,就主张“为仁由己”,“子曰: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君子去仁,恶乎成名?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孔子认为追求富贵,远离贫贱是人的普遍诉求,但孔子认为得之与去之的标准就是“义”,而朱子的义命观是严格区分义命的界限的,并以此划分四个等级,最终的价值层级是唯义至上,不再言命,使其成为儒者修养的最终理想追求。朱子的义命观把“义”的标准设定为本体意义的天理,这就使人之行“义”具有至高无上的神圣性和不可推脱性,甚至提供本体依托,而认为“命”是人之行为的界限。儒家作为一种道德哲学,落实在现实生活中必然是道德的生活。朱子哲学高度阐扬道德的至上性,他的义命观并不是“命定论”,而是以德待命,在挺立道德主体自我的过程中去正命。作为正统儒家,朱子自然对“义”的至高无上性确认无疑,但这的确隐藏着一种危险。朱子以德待命的义命观在现代道德纠结和冲突的社会中仍为我们走向理想的道德生活提供可能。

(周勤勤 摘编)